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收购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详见公司《关于收购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江联采”）50%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上述议案系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在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和锦江联采任职的本公司5名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收购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20%股权议案

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凯龙”）及上海卓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巡”）持有的锦江联采合计20%股权。美凯龙持有的锦江联采10%股权的转让对价定为30,333,333.33元；考虑到卓巡持有的GPP注册资本尚未实缴，卓巡持有的锦江联采10%股权的转让对价定为人民币1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公司分别与美凯龙、卓巡就锦江联采股权转让事项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相关协议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0日